

**2020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制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罗店镇	财社[2019]210号、 沪财社[2020]37号 财社(2020)32号、 沪财社(2020)8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计规〔2017〕1号)每人每年1600元,不满6个月的,给予发放半年奖励扶助金(800元)。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罗泾镇给予50%补贴,其他镇和城市工业园区给予25%补贴。	各街镇(园区)向区卫健委提出扶助金申请--区卫健委审核各街镇(园区)报送的材料--区财政复核各街镇(园区)报送的材料	548.16	直接拨付至账户	
2	罗泾镇				388.08		
3	月浦镇				309.12		
4	顾村镇				269.44		
5	杨行镇				73.76		
6	大场镇				16.8		
7	庙行镇				0.16		
8	吴淞街道				3.2		
9	城市工业园区				6.32		
合计					1615.040		

**2020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特别扶助制度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吴淞街道	财社[2019]210号、 沪财社[2020]37号 财社（2020）32号、 沪财社（2020）8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法》的通知（沪卫计规〔2017〕2号） 《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号）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由区级、镇（含工业园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街道（含农场）由区财政负担。 独生子女伤残：49-59岁，每人每月660元。60-69岁，每人每月71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760元。独生子女死亡：49-59岁，每人每月820元。60-69岁，每人每月87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920元。	各街镇（园区）、农场向区卫健委提出扶助金申请--区卫健委审核各街镇（园区）、农场报送的材料--区财政复核各街镇（园区）报送的材料。	533.634	直接拨付至账户	
2	友谊路街道				389.703		
3	张庙街道				899.235		
4	罗店镇				349.129		
5	大场镇				794.881		
6	月浦镇				348.329		
7	杨行镇				241.503		
8	罗泾镇				93.616		
9	顾村镇				594.199		
10	高境镇				491.608		
11	庙行镇				228.066		
12	淞南镇				555.494		
13	城市工业园区				23.957		
14	宝山工业园区				1.044		
合计					5544.398		

**2020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	财社（2020）5号、 沪财社（2020）7号 财社（2019）52号、 沪财社（2020）40号 沪财社（2020）59号 财社（2019）208号、 沪财社（2020）87号 沪财社（2020）123号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分配，其余各项目均按文件要求分配至各相关单位	区社区事务管理中心及委室相关科按要求拟定分配表--区卫健委审核后报财政审议--报区财政审核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单位。	2	直接拨付至单位 账户	
2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3	上农医院				1.0518		
4	中冶医院				6		
5	宝山区张庙街道泗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84753		
6	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47697		
7	宝山区张庙街道长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28427		
8	宝山区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0889		
9	宝山区吴淞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13374		
10	宝山区大场镇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31718		
11	宝山区菊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29576		
12	宝山区祁连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37489		
13	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88418		
14	宝山区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44808		
15	宝山区淞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1.6841		
16	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16941		
17	宝山区顾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84366		
18	宝山区盛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26946		
19	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9923		
20	宝山区庙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54929		
21	宝山区大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38848		
22	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5.5		
23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30.8		
24	宝山区计生指导中心				5.5		
25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3.9		
合计					1370.3		

**2020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社（2019）211号、 沪财社（2020）76号	按财社（2019）211号、 沪财社（2020）76号文件要求分配	区疾控科按文件要求拟定分配表--区卫健委审核后报区财政审议--区财政审核后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单位。	140.8	直接拨付至单位 账户	
2	区精神卫生中心				44.2		
3	区妇幼保健所				20.4		
4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社（2019）211号、 财社（2020）75号、 沪财社（2020）119号	按财社（2019）211号、 财社（2020）75号、 沪财社（2020）119号文件要求分 配	区疾控科按文件要求拟定分配表--区卫健委报区财政审议-- 区财政审核后直接将资金拨付 至单位。	38.2	直接拨付至单位 账户	
5	区精神卫生中心				13.9		
6	区妇幼保健所				5.1		
合计					262.6		